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270号之二

广东三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林福强与被告肖信、广东三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427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。裁定：准许原告林福强撤回对被告广东三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起诉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